

舞钢市人民法院

舞法〔2022〕140号

舞钢市人民法院 关于推动开展律师代理申诉工作 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为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依法维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，引导申诉人理性表达诉求，依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（试行）。

第一条 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、裁定，向人民法院提出的深度，可实行律师代理。

第二条 律师代理申诉适用以下案件：

（一）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刑事判决、裁定，向人

民法院申诉的案件；

(二) 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、行政判决、裁定，向人民法院申诉的俺家；

(三) 依法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诉的其他案件。

第三条 律师代理申诉，实行代理双方自愿原则。

第四条 建立律师值班制度，按照依法、公开、便民原则，推动律师代理申诉工作逐步开展。

第五条 在法院信访大厅内设置律师值班窗口开展值班工作。

第六条 值班律师事务所和值班律师，应征求司法局和人民法院审查、同意后，方可备案值班。

第七条 值班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具有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；

(二) 具有较强的综合业务能力，能够为申诉人提供专业服务；

(三) 具有一定的处理涉诉信访工作经验和实绩；

(四) 在申诉案件涉及的主要业务领域至少有 2 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律师。

第八条 值班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；

(二)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执业过程中没有受过行政和行业处分；

(三) 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理，业务水平较高；

(四) 具有一定的处理涉诉信访工作经验；

(五) 应当具备的其他的条件。

第九条 值班律师为申诉人提供下列法律服务：

(一) 热心接待申诉人，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；

(二) 认为申诉有理的，应告知申诉人可以委托律师代理申诉，依法维护合法权益；

(三) 认为申诉无理的，耐心做好法律释明、服判息诉工作；

(四) 与申诉人达成委托代理意向的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，代理申诉；

(五) 协助符合条件的申诉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。

第十条 值班律师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瑕疵补正、化解纠纷、司法救助等书面建议，必要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查阅案件卷宗。

第十一条 值班律师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；

(一) 为申诉人免费提供案件咨询、法律释明、化解息诉等法律服务，不得收取当事人财物；

(二) 与申诉人达成申诉代理协议的，代理费用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，禁止风险代理；

(三) 不得泄露咨询、代理过程中知悉的案件信息或其他不能公开的信息，不得未经当事人同意利用知悉的案件信息；

(四)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严禁虚假承诺。

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为律师值班做好下列工作：

(一) 设置专门值班窗口；

(二) 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和生活便利；

(三) 认真听取值班律师意见建议；

(四) 共同做好申诉人服判息诉工作；

(五) 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

舞钢市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2年9月7日印发

